

一、西城区民政局《区级殡葬领域检查单》

1. 检查项：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一条：公益性公墓的管理者不得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

2. 检查项：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十条：

火葬地区内死者的遗体应当在本市内火葬场火化，禁止运往外地。

外地来京人员在本市死亡后因特殊原因确需运回原籍的，必须经遗体所在区的民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遗体存放单位不得放行。

3. 检查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六条：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市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

远郊乡、镇、村建立为本地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公墓，应当报区、县民政局批准；市和区、县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墓，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

《殡葬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4. 检查项: 未经区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未经区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十三条: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应当经区民政部门批准。

5. 检查项: 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冥票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禁止在火葬地区内生产、经营棺木。

6. 检查项: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冥票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禁止在火葬地区内生产、经营棺木。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二、西城区民政局《区级低保领域检查单》

检查模块：低保领域

1. 检查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检查标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检查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检查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检查项: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 不按规定告知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 不按规定告知的行为

检查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

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西城区民政局《区级社区养老设施》

检查模块：社区养老设施

检查项：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行为

检查标准：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第二十条 社区养老设施的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管理权、使用权。

四、西城区民政局《区级志愿者检查单》

检查模块：志愿者收取报酬

检查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检查标准：

《志愿服务条例》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五、西城区民政局《区级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单》

检查模块：宗教活动场所

1. 检查项：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为

检查标准：《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2. 检查项：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检查标准：《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